

证券代码：837066 证券简称：迷你仓
任公司

主办券商：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

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仲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5 年公司经营情况及董事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 2016 年度的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监事会报告了 2015 年度监督检查情况及工作开展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总经理工作报告就 2015 年公司经营情况及管理班子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 2016 年度的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》就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5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中国大众仓储有限公司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，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42 万股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就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发生额情况进行了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5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中国大众仓储有限公司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，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42 万股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聘任立信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计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议案，详见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中国大众仓储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圳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，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82 万股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议案，详见 2016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指定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6-001)、《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6-00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周陈义、顾明珠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认为，贵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市天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9 日